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兴南桥（正端大桥）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兴南桥（正端大桥）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世纪同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同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